

#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46 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21 年 12 月 25 日

---

## 本期要目

- ◆2021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在武汉召开
- ◆在 2021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熊远明
- ◆陕西省图书馆《西安碑林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结项
- ◆陕西省派员参加《永乐大典》湖北巡展开幕式
-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 ◆简讯一则

## 2021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在武汉召开



12月8日，2021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在湖北武汉召开。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旭出席会议并讲话，为相关单位代表颁发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证书和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标牌。



张旭代表文化和旅游部向奋斗在一线的广大古籍保护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并就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二是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存在问题，为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坚持守正创新，突出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古籍保护和利用工作。

张旭强调，做好古籍保护工作，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责任重大。我们要按照中央有关精神，把古籍保护工作纳入整体布局，继续深入推进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各级

公共图书馆要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古籍保护工作的主力军作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指导各地进一步建立完善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机制。中国古籍保护协会要发挥行业组织优势，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古籍保护工作的生动局面。



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熊远明作了近年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报告，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以普查登记为基础，以分级保护和揭示利用为重点，在古籍修复保护、整理研究、阐释利用、传播推广等领域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和主要进展，交流了在探索实践中形成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与经验体会，并提出做好“十四五”时期及未来十年古籍保护重点工作的思考。



会上，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一级巡视员陈彬斌宣读《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雷文洁致辞；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主持会议。



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各省各古籍收藏单位因地制宜，在古籍普查、保护、修复、数字化、人才培养、专项工作以及宣传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国家博物馆、首都图书馆、天津师范大学、吉林省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西藏自治区图书馆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作了经验交流。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古籍保护中心有关负责同志 50 余人参加会议。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历史文献部主管领导李振杰和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綦胜利两位同志参加了座谈会。西安碑林博物馆入选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李振杰代表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上台领取了标牌。



## 在 2021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熊远明

(2021 年 12 月 8 日)

尊敬的张旭部长、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下午好！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代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当前进展、工作体会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向大家作简要报告。

### 一、“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主要进展

“十三五”以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文化和旅游部的领导下，以“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为依托，以《“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规划》为指导，联合全国各级各类古籍收藏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国家图书馆老专家回信精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以普查登记为基础，以分级保护和揭示利用为重点，在古籍修复保护、整理研究、阐释利用、传播推广等领域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使中华珍贵典籍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

一是全国古籍资源分布和保存状况基本摸清 全国古籍普查完成总量 270 余万部另 1.8 万函，30 个省份基本完成汉文普查工作，占预计汉文总量的 90% 以上；共 2830 家单位完成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占预计收藏机构总数的 96% 以上，其中 1160 家为藏文古籍收藏单位。通过普查，发现了《乾隆御定石经》、明初拓本《汝帖》、宋刻残本《杜工部草堂诗笺》等一批珍贵文献。“全国古籍普查登记

基本数据库”累计发布 217 家单位古籍普查数据 744.7 万册/件。《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累计出版 368 家收藏单位的普查目录共计 123 种 189 册，收录 127 万条款目，天津、重庆、浙江、宁夏、湖南等省已完成普查登记目录出版；《中华古籍总目》天津卷初稿编纂完成，国图卷、湖南卷、浙江卷编撰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是国家级、省级珍贵古籍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经国务院批准公布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3026 部珍贵古籍和 203 家单位入选；20 个省区建立《省级珍贵古籍名录》，收录古籍 25476 部。19 个省区命名 246 家“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通过评审，带动全国 1000 余家古籍收藏单位不同程度地改善库房条件，使超过 2000 万册件古籍得到妥善保护。2014 年制定实施国家标准《图书馆古籍书库基本要求》，为各地建设古籍书库，改善古籍存储环境提供标准规范。浙江省制定小微库房设施建设指导规范和最低配路设备清单，并给予库房改造经费支持，使全省 91%的古籍处于良好的库房保护环境中。

三是古籍修复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依托 12 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以点带面重点推进古籍修复工作，设立清宫“天禄琳琅”、迪庆州图书馆馆藏“纳格拉洞藏经”、山西宋辽金元珍贵古籍、山东《文选》蝶变等一批国家珍贵古籍重点修复项目，古籍修复总量超过 370 万叶。国家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宁波天一阁等古籍修复技艺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开展“古籍修复技艺进校园”“古籍修复技艺竞赛暨古籍修复成果展示”等活动，在全国掀起古籍修复技艺传承热潮。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古籍保护科技重点实验室，推动古籍高清摄影、古籍修复用纸抄造、古籍修复浸染、纸张脱酸保护等领域多项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一批自主研发专利技术转化利用。全国协同，完成了古籍修复设备、工具、材料的系统研制和配发工作，从根本上改变了全国古籍修复的基础环境，为开展古籍修复创造了条件。

四是一批古籍影印出版成果影响重大。完成《中华再造善本》（续编）出版工作，明代编、清代编、少数民族古籍编共计收录 583 种珍贵典籍。《国学基本典籍丛刊》累计出版 91 种 619 册；《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累积出版 50 种，其中第一至五批（40 种）获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国家传统典籍整理工程推进长江、黄河、长城、大运河、“一带一路”古籍文献，历代海洋文献，石刻文献，徽州文书等古籍整理与研究，累积出版近 200 册；《中国珍贵典籍史话丛书》累计出版 31 种 29 册；《书志》《中国古籍珍本丛刊》《中国古籍书志书目丛刊》《书目题跋丛书》《中华医藏》《中华续道藏》、“国家珍贵古籍题跋整理”项目有序开展，《孔子博物馆藏孔府档案汇编·明代卷》《广州大典》正式出版。随着普查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各省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目录、图录、影印丛书、整理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地方典籍丛书编纂出版蓬勃发展，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了积极贡献。仅“十三五”期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为各省各单位影印出版的古籍就超过 1.5 万种。

五是古籍数字化成果丰硕。依托国家图书馆丰富馆藏，通过自建、征集等

方式，在“中华古籍资源库”平台累计发布古籍及特藏数字资源 10 万部（件），实现免登录在线阅读，极大满足了社会公众对古籍资源的利用需求。同时，举办 5 次古籍数字资源联合发布活动，全国 39 家古籍收藏单位在线开放共享古籍数字资源超过 2.2 万部，受到了业界广泛关注和好评。

六是海外古籍调查与合作成效显著 推进海外中华古籍调查暨数字化合作项目，配合教育部推进山东大学“全球汉籍合璧工程”，推进日本、韩国藏中国古籍总目编纂，“海外中华古籍书目数据库”累计收录美国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80 余万条书目数据；海外藏《永乐大典》、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古籍善本、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汉籍、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写本等一批流散海外的珍贵古籍通过数字化形式得以回归，日本永青文库 36 种 4000 余册汉籍实现实体回归。

七是古籍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能力不断凸显 各地广泛举办有关古籍保护和历史文化专题讲座、展览等文化活动，有力促进了古籍保护知识与理念的传播。国家及各地方古籍保护中心举办 5 次“国家珍贵古籍特展”和 30 场“册府千华”系列专题珍贵古籍展。依托国家典籍博物馆，举办“国家珍贵古籍特展”“中华传统文化典籍保护传承大展”“国家图书馆藏《永乐大典》文献展”等专题展览，并以保护珍贵古籍为主线开发线上线下实景解谜游戏，引导公众在趣味游戏中深入了解珍贵典籍文化知识，社会反响热烈；“甲骨文记忆展”走出国门，到墨西哥、新西兰等国巡展，彰显甲骨文的文化魅力和时代价值。举办全国古籍修复技艺竞赛、古籍相关系列讲座百余场。联合全国古籍存藏单位举办“中华传统晒书大会”等活动，开展中华经典传习项目试点工作，光大典籍保护传统。依托全国图书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联盟，深入挖掘典籍文化内涵，推出百余件文创产品，其中《永乐大典》系列、敦煌系列等入选全国百佳文化创意产品，推动传统文化元素浸润百姓心灵。联合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传统文化研学游活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推动传统文化基因代代传承。

八是古籍保护人才队伍规模和专业素质整体提升 探索建立培训基地、高等院校、传习所“三位一体”的古籍保护人才创新培养之路，建立 12 家国家古籍保护人才培训基地和 1 家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附设 32 家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所，累计举办古籍保护各类培训班 500 期，培训学员超过 2 万人次，覆盖全国 2000 余家古籍收藏单位。中山大学、复旦大学、天津师范大学、贵州民族大学先后成立了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全国超过 40 所高等、中等专业院校培养古籍保护方向的专业人才。古籍保护学科建设取得一定进展。古籍修复专业人员从不足百人增至超过千人，从最高学历为大专提升到半数以上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完善古籍保护人才库，逐步建立《古籍保护人员名录》。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杜伟生同志被评为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古籍修复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中华古籍普查文化志愿服务行动”拓展到全国 21 个省（区、市），帮助基层单位整理编目古籍超过 186 万册（件）。

九是古籍保护制度体系日臻完善 古籍保护先后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十三五”期间，原文化部印发《“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规划》，国家民委印发《全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等地方古籍保护法规出台。同时，坚持标准先行，组织制定《汉文古籍特藏藏品定级》《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图书冷冻杀虫技术规程》等古籍保护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7 部，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中央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委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者同心协力、甘于寂寞、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的创业精神。在此，我谨代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和全体古籍保护工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推进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几点体会

随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深入推进，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不仅取得了显著成效，而且在探索实践中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与经验，创造性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一是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引领，健全完善覆盖全国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项目启动之初，就建立了由原文化部牵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共同组成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在国家图书馆挂牌成立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担负全国古籍保护业务指导中心、培训中心和研究中心的职责，并通过《公共图书馆法》赋予国家图书馆“组织全国古籍保护”的法定职能；组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为项目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建立了省级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和专家委员会。一个由党和政府统筹领导，各级各类古籍收藏机构及古籍工作者协调合作，社会各界共同支持和参与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格局逐步完善。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团结协作，密切对接，是全国古籍保护资源得以合理配路、机制得以有效运行、顶层设计得以切实贯彻的重要保障。

二是创新推动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广泛争取社会支持。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动员、吸纳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古籍保护工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开展“中华传统晒书活动”，联合各省古籍保护中心，通过展览、讲座、沙龙、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多维展示各省或各馆所藏珍贵典籍，吸引公众广泛关注；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发起“中华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组织高校学生志愿参加古籍普查，为“十三五”时期基本完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联合中国图书馆学会，组织开展“我与中华古籍”创客大赛，推动中国古典文化与当代创客精神相结合，有效拉近古籍与公众的距离；上海图书馆搭建“众包”合作平台，汇聚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馆藏古籍深度加工、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国家图书馆积极探索与字节跳动、阿里巴巴、奥特莱斯等企业的合作，在争取社



会资本投入、先进技术支持和珍贵典籍捐赠入藏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此外，各级各类古籍收藏机构积极利用数字网络、“两微一端”等多媒体传播渠道开展古籍宣传推广，“中国古籍保护网”汇聚了“中华古籍书目数据库”“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数据库”等丰富的数字古籍资源；“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报道近千条，关注人数超过3万人；积极参与央视《典籍中的中国》节目制作，生动解读《尚书》《天工开物》等古籍内涵，播出后不到一个月网络视频播放量超过1.4亿人次，微博阅读量超7亿，网友和媒体盛赞该节目“传播文化自信”“震撼人心”。

三是积极从典籍中汲取思想智慧，立足当代社会需求策划推动古籍整理研究与传播利用。“以史为鉴，可以明得失”，典籍中蕴藏着解决当代人类面临难题的重要启示，能够帮助我们历史地认识中国，认识中华民族五千年发展的历史脉络，为当代中国治国理政提供文献支撑和经验借鉴。为此，国家及各地古籍保护中心在对历史文献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和研究的基础上，策划举办“中华传统文化典籍保护传承大展”等系列专题文献展览，突出“从中华传统典籍中汲取历史智慧”的时代性要求；结合国家政治外交关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推出《文献为证：钓鱼岛图籍录》《南海诸岛图籍录》《为政箴言》《为政镜鉴》等系列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的专题典籍整理成果，使典籍文献服务当代，服务社会。

四是坚持传统技艺传承发展与科学技术研发应用相结合，全方位提升古籍保护工作水平。古籍文献独特的历史文物价值，决定了古籍保护工作在工艺技术标准 and 精细化操作方面的高要求。为此，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过程中，一方面积极探索“师带徒+岗位研修”的人才培养路径，聘请古籍修复技艺传习导师，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向学员传授经验，实现古籍修复、刷印、拓印、装裱等传统技艺的传承；另一方面大力推动古籍保护专业学科体系建设，联合高等院校开展古籍保护高端人才培养，广泛开展国内外古籍保护交流研讨，扎实推进古籍保护修复材料、设备、工艺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显著提升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古籍保护工作逐步实现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创造条件。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古籍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2021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经费较2018年减少了70%，一些重要专题数据库建设、文献开发整理、古籍数字化、古籍资源征集等工作不得不调整原定计划，甚至暂停实施，培训班大幅缩减；古籍保护工作尚缺乏专门立法支持，在绩效考核、资金投入、人员配备、跨系统协调等方面缺乏法律依据；古籍保护与服务利用的深层次矛盾还有待解决，古籍深度挖掘与宣传推广的方式方法还有待创新；古籍保护专业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这些问题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研究破解。

### 三、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及未来十年古籍保护重点工作的思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强调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必须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好。中央领导同志也多次对古籍保护工作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聚焦古籍保护领域，深耕厚植，在巩固成果、完善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利用和挖掘阐释，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古籍在赓续精神血脉，凝聚中国力量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分系统深入推进古籍普查，全面掌握古籍存藏情况。结合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职责，依托各系统古籍存藏单位，深入做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完成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普查登记任务。推进高校、民族宗教场所、科研院所等古籍存藏单位普查登记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依托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汇总核校各地普查数据，确保准确规范。基本完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编纂。在普查基础上，深入开展《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工作。继续做好海外中华古籍调查工作。鼓励民间古籍收藏机构按规定登记所藏古籍。完善中华古籍书目数据库，实现古籍普查数据面向全社会的便捷利用和开放共享。

二是加强古籍分级分类保护，提高古籍保护科学化水平。积极推动中央和地方古籍保护立法，将古籍保护纳入地方政府行政考核管理。修订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办法，制定管理规范，完善省级评选和管理相关制度，推动未建立评审制度的省份尽快建立本地分级保护制度。继续开展国家和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评审。指导各地立足实际，组织开展省、市级珍贵古籍名录评选评审工作。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全面开展古籍的文物定级工作。根据古籍书库标准，推进公共图书馆等古籍存藏单位新建或改扩建库房，改善古籍存藏环境。重点加强珍贵古籍保护，对珍贵古籍实施专库或专架管理，优先配备装具，确保古籍实体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古籍存藏单位开辟符合国家标准古籍寄存书库，为不具备存藏条件的单位提供寄存服务。完善古籍修复标准和规范，重点加强列入国家和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

三是加快古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促进古籍资源便捷使用和开放共享。推进古籍数字化标准建设，制定一批既符合古籍保护特点又能促进古籍知识化服务的标准规范，为古籍数字资源采集、组织、存贮和检索利用提供遵循。推进中华古籍影像数据库、中华古籍全文数据库、中华古籍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古籍数字资源规模和质量，形成版本、品种齐全的古籍基础数据集成。完善中华古籍保护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各类古籍数字资源的有效衔接和整合利用，开通移动终端服务，免费向公众提供服务，促进古籍数字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共享。加

强古籍数字人文基础研究支撑，推动建设以人物、地理信息、历史事件等为核心的分类知识集成系统，推进古籍文本数据多源融合、自动关联，为各方面研究和利用古籍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是坚持合理利用，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积极开展古籍“活化”工作。通过展览展示、数字服务、影印出版、宣传推广、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多种方式，多媒体、多渠道、多终端传播，加强对中华古籍的揭示和利用，发挥古籍社会服务功能。根据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古籍保护领域整理出版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中华医藏》等编纂出版工作。重点做好古籍保护成果的整理出版工作，积极推进《中华再造善本（三编）》《中国古籍珍本丛刊》《国家珍贵古籍丛刊》《国学基本典籍丛刊》《国家图书馆藏甲骨合集》《书志》等编纂出版，着力做好古籍经典的普及出版工作，推出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精品力作。深入研究挖掘珍贵典籍中与当代社会价值和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知识，促进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五是创新推动珍贵典籍传播推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润泽百姓生活、滋养民族心灵。充分利用各级古籍收藏单位的资源、设施、场地和人才优势，开展“让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总结推广国家典籍博物馆成功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典籍博物馆或展示空间，推动建立全国典籍博物馆联盟。培育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基地”，组织开展古籍展览、讲座、经典诵读、互动体验等推广活动。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开发一批弘扬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群众需求的古籍类文化创意产品。依托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等机构和文化节展、博览会等平台，组织古籍对外宣传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六是围绕国家重大文化工程，实施一批古籍保护重点项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永乐大典》、敦煌文献、黄河文化、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重点任务。根据中宣部总体工作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永乐大典》、敦煌文献、藏文古籍等珍贵古籍的系统性收集、保护、整理和出版工作；围绕落实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长江文化传承弘扬工作、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等，加强相关专题领域古籍保护利用。

七是加强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建设，为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创新培养机制，制定古籍保护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古籍保护复合型人才培养，特别是重点加强跨学科、跨行业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和相关企业合作，开展古籍修复理论和技术研究，新建一批古籍保护重点实验室和修复传习中心，提升我国古籍修复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完善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度，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学术权威、工作高效的专家队伍。科学设置从业人员录用条件，吸纳更多人才进入古籍保护领域。大力开展古籍保护志愿者服务，提高古籍保护的社会参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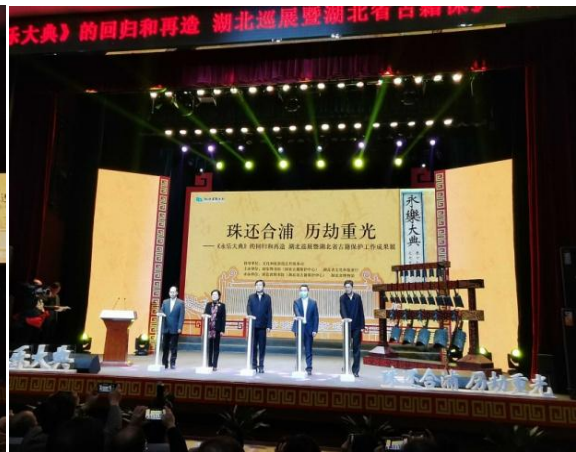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的时代命题，也是我们肩负的历史使命。让我们团结起来，齐心协力，密切合作，把凝结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典籍保护好、管理好、研究好、利用好，为坚定文化自信、凝聚民族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 陕西省派员参加《永乐大典》湖北巡展开幕式

12月9日，由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指导，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湖北省图书馆（湖北省古籍保护中心）、湖北省博物馆承办的“珠还合浦 历劫重光——《永乐大典》的回归和再造”湖北巡展暨湖北省古籍保护工作成果展在湖北省图书馆开幕。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旭，湖北省副省长张文兵，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熊远明，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费德平，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雷文洁等出席开幕式，并共同启动《永乐大典》湖北巡展暨湖北省古籍保护工作成果展。





开幕式上，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雷文洁和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熊远明分别致辞。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一级巡视员陈彬斌宣读了湖北省入选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名单，张旭为入选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湖北省相关单位颁发证书。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陶宏家主持了开幕式。

开幕式上，还播放了《永乐大典》湖北巡展宣传片，表演了节目《追寻阳关三叠——追寻那些失传的古老记忆》。



开幕式后，与会领导嘉宾参观了《永乐大典》展、湖北省古籍保护工作成果展、湖北省博物馆馆藏精品古书画展、古籍文创展、古籍修复展及古籍修复技艺展等。随后，湖北省文联名誉主席熊召政作了主题讲座——《永乐大典》在世界文化史上的意义。

《永乐大典》原书共 11095 册，22877 卷，3 亿 7 千万余字，是有史以来世界上最大的百科全书。《永乐大典》目前仅 400 余册嘉靖副本存世。此次展览，是 3 册副本原件首次离京展览，展期一个月。

国家图书馆、湖北省委宣传部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及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湖北省古籍保护及收藏单位代表近 300 人参加巡展开幕式。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历史文献部主管领导李振杰和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綦胜利应邀参加了开幕式。

##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近期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古籍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古籍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突出优势，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必须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好。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加强文物和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提出明确要求。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把祖国珍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对赓续中华文脉、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开创古籍保护工作新局面，让古籍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 二、加快推进各项重点任务

（一）开展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开展第一至五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工作（通知另发），建立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动态监管机制。复核结果将向全国通报，复核不合格单位要限期整改。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要按照统一部署，指导相关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做好自查，并组织专家做好督查核实。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参照开展省级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复核工作。

（二）开展基层公共图书馆古籍存藏情况摸底。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要在2022年上半年，组织开展地市级及以下公共图书馆古籍存藏情况摸底排查工作，督促各馆加强古籍库房等管理，不断改善古籍存藏现状，确保所藏古籍实体安全。对确不具备古籍存藏条件和无能力保护好现有古籍的图书馆，在不改变古籍原有权属条件下，可引导其将古籍转移至具备保护条件的上级公共图书馆代为妥善保管。

（三）推进古籍类文物定级工作。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要指导省级公共图书馆等单位认真开展馆藏古籍类文物定级工作，促进古籍保护与文物保护科学、规范对接，将古籍保护有效纳入文物保护体系，争取相关经费支持。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古籍类文物定级实施细则和相关标准，进一步规范古籍定级、建档、备案等流程。

（四）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保护机制。要切实发挥国家和省级古籍保护中心作用，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指导各地完善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机制，鼓励未建立评审制度的地区根据实际建立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各级公共图书馆要建立完善本单位古籍保护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将

适时纳入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指标体系。

(五) 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加强珍贵古籍修复。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有条件的地区应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 通过设立古籍保护研究院、国家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基地、古籍修复技艺传习所及开展合作研究与教学等方式, 积极扩宽人才培养渠道, 联合培养、培训一批跨学科、跨领域的古籍修复、整理编目、保护和数字化等专业人才队伍。各级公共图书馆要注重加强本单位专业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文化和旅游部将适时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评审工作。各地要鼓励图书馆、文博单位和档案馆之间开展合作, 加强珍贵古籍抢救性修复, 推动相关单位申请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

(六) 加大古籍数字化建设力度。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依托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 牵头开展古籍数字化建设核心标准及应用规范的制定和完善, 利用大数据、知识库、人工智能等方式加大古籍内容的揭示程度, 加强古籍知识化资源建设与智慧服务, 要继续联合各收藏机构分工协作, 做好“中华古籍资源库”内容建设和发布, 分步骤、分阶段整合古籍普查登记数据、各地馆藏古籍信息数据库, 更好地实现古籍数字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共享。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要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积极开展馆藏特色古籍的数字化建设并做好各资源库的有效衔接和整合利用。

(七) 加强古籍活化利用和宣传推广。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要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深入挖掘馆藏古籍文化内涵, 通过举办古籍专题展览、古籍知识讲座辅导、经典诵读、互动体验、技能竞赛等方式吸引群众广泛参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发推广古籍文化创意产品。各级公共图书馆要创新宣传方式, 加大古籍宣传推广力度, 多渠道、多媒介、立体化做好古籍大众化传播。

(八) 进一步完善机制, 发挥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文化和旅游部将依据工作需要, 充实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力量, 建立起跨地区、跨专业、跨单位的专家队伍, 创新和完善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 更好地发挥专家在古籍保护工作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要指导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建立完善本地区古籍保护工作专家队伍, 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 三、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 切实发挥好各省古籍保护中心的作用, 积极推进古籍保护工作,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加强对各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指导与支持。

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将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15日前, 发至电子邮箱 shiyechu@mct.gov.cn。联系人: 汤琳 电话: 010-59881770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2021年12月29日

## 简讯一则

□12月22-28日，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数字化建设（在线）研修班”。全省古籍存藏单位共23家单位76人参加了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http://www.sxlib.org.cn/guji/>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8号（陕西省图书馆内）

电话（传真）：029-85252264 邮编：710061

邮箱：sxsgjbhzx@163.com